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36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48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科目列2024年“21301 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有关规

定管理使用。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8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县（区）名称	建设内容	项目单位	安排金额 (万元)	绩效目标
源城区	开展强制免疫补助，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、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注射，免疫效果评价、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防控相关工作。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7	确保春秋防控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\geq 90%、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\geq 70%，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、处置率和应扑杀动物扑杀率达到 100%，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情况，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。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%，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，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率 \geq 90%。
江东新区	开展强制免疫补助，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、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注射，免疫效果评价、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防控相关工作。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8	确保春秋防控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\geq 90%、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\geq 70%，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、处置率和应扑杀动物扑杀率达到 100%，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情况，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747 头。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%，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，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率 \geq 90%。
合计			15	

